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大幅增加。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於回購期限以每股回購價人民幣37.29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所產生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於每一個回購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平值調整作比較時，對第一季度業績可能有嚴重負面影響。有關因回購事項而產生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這些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4(c)。

由於本公司正在進行編製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上述有關因回購事項而產生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調整而對第一季度業績影響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及於適當時候發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及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